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廚工甄選簡章

一、進用機關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二、需求人數

短期(6 個月內)契約進用廚工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我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中餐烹調丙級檢定合格，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者，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且適合擔任本工作者尤佳。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徵者應填具切結書。

四、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行政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5 號 2 樓)。
- (四)報名聯絡電話：03-3385907(行政中心)。
- (五)請應徵者親自攜帶報名表、最高學歷證明、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或居留證)、切結書。
- (六)持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或具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幼兒餐點發放及餐點相關事務。
- (二)協助園所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
- (三)協助園務相關工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時間：8 時至 16 時 30 分(每日 8 小時，中午後休息 30 分鐘)。
-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含各分班)，必要時得配合園方之需要，接受園方合理之調動。

六、福利制度

- (一)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以定期契約進用。
- (二)薪資待遇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採月薪制。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 萬 3,76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 萬 4,15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 萬 4,750 元(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幼兒園勞動契約辦理。

七、甄選方式

請應徵者親自攜帶本人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一)甄選地點：**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217 號，青溪公園內)
- (二)甄選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起。**請應考人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
- (三)甄選方式：口試 (每人 8 分鐘，得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依報到編號依序唱名應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四)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素養 (25%)、工作經驗與能力 (30%)、配合行政工作意願等 (30%)、儀容態度 (15%)。
- (五)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

10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8 時前，於以下網站公告錄取人員編號，不另行通知。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專區-市立幼兒園-桃園幼兒園-公告區。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人事徵聘-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九、應聘方式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時報到，報到時親自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供食品餐飲業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 (IgM、IgG)、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 (含胸部 X 光透視) 及傷寒等】等文件至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行政中心 (桃園區縣府路 15 號 2 樓) 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健康檢查表，最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繳交。
- (三)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其途徑會因工作擴散而造成危險性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附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血 型				
身 份 證 字 號		婚 姻 狀 況				
手 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手 機 電 話	
證 照						
專 長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簡 要 自 述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廚工」，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無下列事項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